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工作 執行（含資格審查）事項

壹、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事項規劃辦理。

貳、目的：透過本計畫的實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冀期能朝下列方向發展：

- 一、競技化—提升比賽競爭性、提升賽會競技品質。
- 二、國際化—賽會內容、賽制國際化，與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接軌。
- 三、專業化—實務與行政支援專業分工。
- 四、標準化—場地器材比賽規範作業程序合乎標準。
- 五、人文化—運動競賽與教育理念兼顧、國際化與本土化均衡發展、蘊涵藝術文化、改革進程循序漸進。

參、目標：設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及按照組織章程，辦全中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組織委員會下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

伍、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陸、專案組織分工：

聘請相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組織「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辦理實施計畫執行事宜。

一、組織任務：

- （一）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
- （二）全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全中運競賽事務之審理事宜，依組織簡則任務辦理競賽事務之輔導事宜。
- （三）全中運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全中運籌辦事務之輔導事宜，依組織簡則任務辦理籌辦工作之輔導事宜。

(四) 全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協調執委會與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相關運動禁藥管制及檢測事務。依組織簡則任務辦理運動禁藥事務之輔導事宜。

二、組織編制：

(一) 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其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二) 組委會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三) 組委會下設

1. 運動競賽小組。

2. 輔導小組。

3.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四)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得支出席費（遠程委員得另支交通費）。

柒、計畫期程：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捌、執行要項：

一、依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所定任務進行工作執行。

二、依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組織簡則所定任務進行工作執行。

三、依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所定任務進行工作執行。

四、依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簡則所定任務進行工作執行。

五、擬定 SOP 作業流程及研修檢核表，並區分器材設備項目及競賽場館

修整重要時間點之檢核。

- 六、擬訂全中運各競賽種類項目人數限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七、召開全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輔導小組、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等會議。
- 八、辦理運動員資格審查等相關作業。
- 九、協助全中運競賽場地總檢查相關作業。
- 十、協助審查全中運破大會紀錄等相關作業。
- 十一、彙整全中運報告書並印製。

玖、執行方法：

- 一、競賽規程與技術手冊審查：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委員負責審查與修正。
- 二、小組研討：由運動競賽小組與輔導小組分別研議全中運舉辦相關事項，參照 SOP 作業流程及檢核表檢核執行進度。
- 三、提會審查：競賽規程修正草案提送全中運組織委員會審查修正。
- 四、運動員參賽資格審查：由高中體總與執委會進行書面審查，對於有疑義之運動員資格彙整後，提送運動競賽小組委員開會審查。
- 五、全中運駐會輔導：由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輔導小組與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委員駐會輔導執委會(當年度承辦縣市)。
- 六、召開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委員會議等相關事宜。
- 七、協助全中運競賽場地總檢查相關作業。
- 八、協助審查全中運破大會紀錄相關資料。
- 九、報告書彙整編印：由專案小組彙整、編印。

拾、運動員報名：

為統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作業與運動員登記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及統一作業流程。其工作項目及流程如下：

- 一、整理 112 年全中運報名資料匯進資料庫。
- 二、彙整新增運動績優運動員資料及名單。
- 三、提供各項技術手冊報名規則。
- 四、協助執委會公告或通知各縣市政府上網報名日期。
- 五、追蹤未報名縣市。
- 六、協助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線上競賽報名系統作業。

拾壹、工作計畫日程表：

年度	月份	工作內容	備註
112	10	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修正及審議過程 1. 執委會提送競賽規程草案及技術手冊草案至組委會。 2. 召開運動競賽小組會議審查 113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草案。 3. 由競賽小組委員及各運動種類單項協會共同審議 113 年全中運技術手冊草案。 4. 研提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委員建議名單送組委會。	
112	10	召開第 1 次組織委員會 1. 執委會向組委會簡報籌辦情形。 2. 審議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委員名單。 3. 通過由競賽小組審議通過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	
112	10	113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及各項技術手冊公告	最遲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公告
112	10	線上報名系統工作事項： 1. 依 113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修改線上報名系統。 2. 選辦或新增運動種類報名方式系統設置。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

年度	月份	工作內容	備註
		3. 112 年報名資訊系統委員會決議修正事項。	
112	11	召開第 1 次輔導小組會議(由執委會依組織架構所設各部組籌辦事項進行簡報)。	輔導小組
112	11	<u>檢核各項工作執行進度</u>	
112	12	運動競賽小組及輔導小組工作事項： 1. 第 1 次運動競賽小組暨裁判長場地(館)會勘。 2. 召開輔導小組座談會(依據輔導小組第一次會議建議事項檢視執委會修正事項)。 3. 召開第 1 次運動競賽小組、裁判長暨輔導小組聯席會議。	運動競賽小組 輔導小組 裁判長
112	12	線上報名說明會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
113	1	召開第 1 次運動禁藥管制小組會議 1. 執委會運動禁藥管制組籌辦工作簡報。 2. 運動禁藥抽測檢體例數報告。 3.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案。	運動禁藥管制 小組
113	1-2	第 1 梯次登記註冊報名： 1. 線上登記註冊報名截止。 2. 紙本資料審查及補件。 3. 召開資格審查會議。	委託執委會辦 理紙本報名資 料審查。
113	2	第 2 次運動競賽小組場館會勘 召開第 2 次運動競賽小組暨輔導小組聯席會議	運動競賽小組 輔導小組
113	3	各組依實際需要召開相關會議或實地會勘	
113	1-3	第 2 梯次登記註冊報名： 1. 線上登記註冊報名截止。 2. 紙本資料審查及補件。 3. 召開資格審查會議。	委託執委會辦 理紙本資料審 查。
113	3	召開第 2 次運動禁藥管制小組會議： 1. 執委會運動禁藥管制組籌辦工作簡報。 2. 討論運動禁藥管制檢體採樣種類及抽測	運動禁藥管制 小組

年度	月份	工作內容	備註
		檢體數。	
113	3	召開第2次組織委員會 1. 組委會工作執行事項報告。 2. 執委會向組委會簡報籌辦情形。	組委會
113	3	113年全中運資格賽(競賽小組委員依輔導運動種類至場地(館)進行輔導)。	
113	3-4	<u>113年全中運競賽場地總檢核</u>	運動競賽小組
113	4	113年全中運會內賽 1. 競賽小組委員依輔導運動種類至場地(館)進行輔導。 2. 輔導小組委員至執委會組織架構下各組及各競賽場地(館)勘查及輔導。	
113	5	113年全中運檢討會議 1. 113年執委會檢討及建議事項。 2. 運動競賽小組及輔導小組檢討及建議事項。 3. 各參賽地方政府檢討及建議事項。	下一年度承辦縣市列席與會
113	6	結案報告撰寫	
113	7	計畫結案	